

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
审

目 录

	页 次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3-5

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8925号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埔园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埔园林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埔园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埔园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埔园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埔园林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炜 陆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玲 张莉

报告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42号文予以注册，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52,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4,905,660.3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5,094,339.62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2,253,773.5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2,840,56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3]8008号《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截至2023年7月6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515,115,318.29元。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额
1	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	74,192.67	36,400.00
1.1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	19,638.04	12,000.00
1.2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	12,967.94	3,000.00
1.3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二期(EPC)	7,079.01	3,000.00

序 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额
1.4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11,747.74	3,000.00
1.5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 EPC 项目	7,190.91	5,000.00
1.6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	5,516.42	4,000.00
1.7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3,325.04	2,400.00
1.8	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	3,472.00	2,000.00
1.9	拉姆央措湖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255.57	2,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12,600.00	12,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 计		89,792.67	52,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787.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 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	74,192.67	36,400.00	6,787.71	6,787.71
1.1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9,638.04	12,000.00	842.28	842.28
1.2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2,967.94	3,000.00	630.53	630.53
1.3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期(EPC)	7,079.01	3,000.00	270.56	270.56
1.4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11,747.74	3,000.00	1,529.94	1,529.94
1.5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 EPC 项目	7,190.91	5,000.00	916.59	916.59
1.6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	5,516.42	4,000.00	376.01	376.01
1.7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3,325.04	2,400.00	675.04	675.04
1.8	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	3,472.00	2,000.00	848.41	848.41
1.9	拉姆央措湖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255.57	2,000.00	698.35	698.35

序 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 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2	偿还银行借款	12,600.00	12,600.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
合 计		89,792.67	52,000.00	6,787.71	6,787.71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159,433.96 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852,830.18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852,830.1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律师费用	330,188.67	330,188.67
资信评级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145,283.02	145,283.02
合 计	852,830.18	852,83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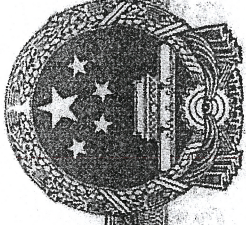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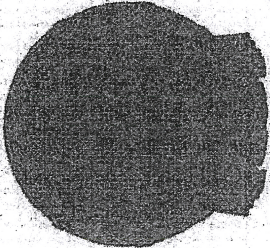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余强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中心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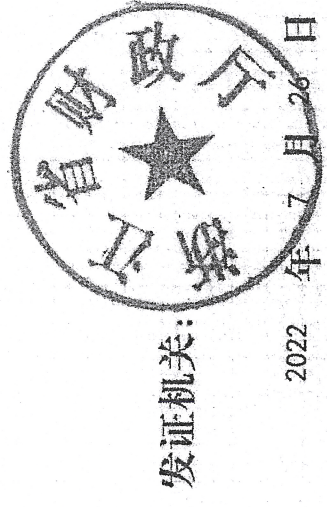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玲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9-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30104100837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